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上易字第33號

上訴人 葉紫晴（原名葉美華）

被上訴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收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21號第一審判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41頁），上訴期間自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3日起算2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1日，至113年12月13日屆滿。上訴人遲至113年12月18日，始具狀提起本件上訴，此有民事上訴狀之收文日期戳記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顯已逾上訴不變期間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不變期間，法院不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伸長或縮短之，本件上訴之不變期間，自不因上訴人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而得伸長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俊廷

法 官 呂綺珍

01

法 官 楊 惠 如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5

書記官 廖月女